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区级 | 乡级 |
| 1 | 综合执法（其他职权类）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107项。《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需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平政【2009】46号）第九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平政【2009】46号）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关闭经准予使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拆除或者关闭的,必须经所在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4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规划的，应当先修改规划，并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6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月）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8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及责任人，由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一）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9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0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三十三条 电力、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经树木管护责任人同意，并在城市绿化专业单位指导下修剪，或者支付费用，由城市绿化专业单位修剪。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经树木管护责任人同意后，由城市绿化专业单位修剪，修剪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1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规划的，应当先修改规划，并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2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平政【2009】46号）第十六条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3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4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迁移古树名木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一）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二）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三）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四）在树冠外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5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所从事活动需要报批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市政设施是指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第四条：“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设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政市政进行检查，并设置热线电话，方便局居民及时反映市政设施缺损情况，保证在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对于窨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地下管道出现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和有关产权单位立即到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在当日进行修复。”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6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三十五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市、县（市）、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档案，设置标牌，制定复壮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加强管护和社会宣传。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管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7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8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在公园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二）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的；（四）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五）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六）损毁绿篱、花坛、草坪的；（七）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的；（八）在公园绿地（居住区内的公园绿地除外）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19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规划的，应当先修改规划，并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0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1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市）、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批准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2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3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单位和个人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18年7月） 第十四条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查，并设置热线电话，方便居民及时反映市政设施缺损情况，保证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对于窨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地下管道出现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和有关产权单位立即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在当日进行修复。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4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5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附录目录第64项“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6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7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平政【2009】46号）第九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8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市）、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批准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29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0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1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砍伐、移植树木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1月）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确需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2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3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4 | 综合执法（行政检查类）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5 | 综合执法（行政确认类）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36 | 综合执法（行政征收类）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缴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9号，2003年12月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缴纳服务费。环境卫生清运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有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部门、物价部门制定。”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37 | 综合执法（行政征收类）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38 | 综合执法（行政征收类） |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绿化树木赔偿、补偿费征收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39 | 综合执法（行政征收类） | 损坏花草、园林设施、占用绿地赔偿、补偿费征收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0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1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设置大型户外及在城市建筑物、设置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2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3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4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5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6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7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8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9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0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1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2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3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4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5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6 | 综合执法（行政许可类）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职权类别、项目名称、设定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